

# 加拿大的修憲公民複決

林 岩 哲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前 言

今(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六日，加拿大舉行一次修憲案的全國公民複決投票。投票結果，根據初步統計，有百分之五十四點四投反對票，百分之四十四點六投贊成票。修憲案未獲通過。表面上，這是加拿大國內政治一次單純的公民複決事件。但若加細究，可發現其背後蘊藏了許多政治及法律問題，事情並不單純。尤其其特殊之處，幾可用「嘆為觀止」來形容。這是一個特殊國度的一次特殊公民複決案，值得細考品究。

## 壹、一個特殊國度的一次特殊公民複決

首先來看看加拿大這個國家的特殊性。論疆域、資源、以及文化科技水準，加拿大應該可以成爲一個世界超強。但加拿大自立國以來，其在國際上的地位與影響力，並未曾有過與此等條件相配稱的比重。加拿大在國際上一直只扮演了中等國家的角色。加拿大前總理杜魯道(Pierre Elliott Trudeau)就說過：「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大的小國家」。

如果了解加拿大的歷史背景及其地理形勢，則不難理解，加拿大所以不得只能扮演中等國家角色的原因。加拿大是法國人最先發現而大量殖民，後來又淪落成英國的殖民地。地理上，美加兩國相鄰，國境綿延數千公里。在這世界最長的國境上，幾未曾有過設防。因此，加拿大先天即背負這種歷史及地理包袱，與英法三國葛纏，自所難免。無論在政治、外交、法律、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總摻雜了英美法三國的成份。加拿大在英美法三強的陰影籠罩下，自不易破繭而羽化，翱翔天空。

不過加拿大之所以特殊之處，不單是在各方面包容了英美法三國因素，而且三個因素之間併存却又不交融，因而產生了加拿大另一種特殊國性，即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所形容的：「善變、令人迷惑、易受刺激」。<sup>①</sup>其所以令人迷惑，在於從不同角度看加拿大，却有不同的印象。外國人看加拿大，加拿大有美麗山河，百姓和樂，是個安和樂利的移民樂園。加拿大人看加拿大，加拿大却是嘔嘔不休，從未整合成一個國度的地方。<sup>②</sup>不久前，加拿大聯邦政府指派負責整合修憲爭議的史百社（Keith Spicer）曾感慨地說：「從國外看，加拿大就像人間天堂；但對加拿大人來說，從國內看，加拿大就像悲觀者的地獄夢魘。」<sup>③</sup>

說起加拿大的善變與易受刺激的特殊性，就聯想到加拿大每好與世界潮流共舞的政治習性。幾年前，世界各國吹起一陣大選之風，加拿大也隨後聞聲婆婆起舞。而今在獨立國協與東歐有過修憲和民族主義的氣候，在西歐有一股公民複決風氣。加拿大也不甘寂寞，却也搶美國之先，在美國大選之前，於十月廿六日，舉行一次全國公民複決投票。雖然這是對事不是在選人的投票，但其熱烈盛況也不亞於一次大選。形式上，這是加拿大的修憲公民複決，實質上，却是魁北克的民族主義運動所促成。說它是在趕國際潮流列車，集修憲、民族主義運動、公民複決於一體之大成，並不過甚其詞。

## 貳、這次公民複決的特殊性

其實加拿大更為特殊之處是這次公民複決本身。何以言之？略舉而言：

(1)、加拿大舉行全國公民複決投票，這固然不是頭一遭，但為修憲案，訴諸公民複決表決，確是第一次。今年四月加拿大國會通過公民複決法案，即為配合舉行此次公民複決而制定。

(2)、按照現行加拿大修憲的法定程序，修憲有多重管道，但皆不包括公民複決。換言之，加拿大修改憲法，不必經公民複決批可。而今加拿大這次修憲，不惜勞民傷財，勞師動眾，訴諸公民複決，究竟為何？豈非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外人

註① U. S. News & World Report, November 21, 1992, p. 51.

註② 在今年五月間，加拿大頗負盛名的 Angus Reid 民意測驗機構，曾在與加拿大有密切關係的十五個國家，包括我中華民國，作了一次民意調查。調查目的

在探測瞭解，國際間一般民衆對加拿大的印象。調查結果發現，一般國際人士對加拿大印象是：加拿大有美麗樹林，百姓歡樂。除了有酷冬之外，加拿大是個安和樂利(harmless, comfortable)的國度。大多數人並不認為，加拿大在國際政治上有所作為。他們也不知道，加拿大在其國內有統一爭議和魁北克分離運動問題。見 *The Globe and Mail*, May 16, 1992, p. A5.

註③ *Ibid.* June 29, 1991, p. A1.

不免有所費解。

(3)、更令人費解的是，即然法定修憲程序不包括公民複決，則無論公民複決的結果若何，均無法定拘束力。又爲何加拿大朝野上下耿耿於懷，十分在意投票結果？從這次公民複決競選活動不亞於一次大選的盛況來看，即可說明加拿大人對這次投票結果的關切。

(4)、其實真正感到費解困惑應是加拿大選民。雖然在選票上是一個簡單的是非題：「台端是否贊成，以一九九二年八月廿八日達成的協議爲基礎，重新修訂加拿大憲法？」答案只有二選一，「是」或「非」。但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廿八日達成什麼協議？是誰與誰達成的協議？這是一大團的謎題。難怪有許多加拿大選民患了選前精神緊張焦慮症，心中惶恐與焦慮，需心理治療。這並非誇大之詞，而確是事實。<sup>④</sup>他們不但對選舉有惘然的緊張壓力，不知該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且十分憂慮選舉的結果，惟恐世界末日即將來臨。當然在選後加拿大人的焦慮與惶恐心理壓力必有所紓解，則可想像的到。

(5)、這次加拿大公民複決投票的另一特殊性，即爲一個「特殊」(distinct)問題而爭議。爭的是應否賦予魁北克「特殊社會」(distinct Society)的地位。多少年來魁北克的分離運動一直是加拿大最大的內憂。給予魁北克法定的特殊地位，是解決魁北克問題之一個可行的方案，但不一定可完全解決加拿大的根本內憂問題。

(6)、表面上這次加拿大的公民複決是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實際上是，同一票面問題，根據兩種不同的法律規定，行之兩個不同區域的公民投票。其一是依魁北克省的法律，在魁北克境內舉行的公民投票，另一是按加拿大聯邦公民複決法，在魁北克以外加拿大其他各省及區域舉行的公民複決投票。因此在競選活動方面的限制有所不同。例如，按加拿大聯邦公民複決法的規定，對於成立公民複決競選委員會的數目並未加以限制，但照魁北克的法律規定，競選運動只限制成立正反各一的委員會。

(7)、雖然如前述這次公民複決的結果，在法律上，並無拘束力。但撇開法律拘束力問題，萬一開票的結果，魁北克未通過修憲案，而加拿大其他各省多數投同意票，則該何去何從？這恐怕是一個棘手的問題。答案不但見仁見智，人言人殊，而且加拿大的憲政問題又多一層纏結。這豈非加拿大在庸人自擾？如果修憲案強行執行，則無異又回到修憲爭議的原點。今日加拿大之所以發生修憲爭議危機，即魁北克一直不接受一九八二年的憲法。如果修憲案不予執行，則又何必當初舉行全國公民複決投票？甚至魁北克及加拿大其他各省多數同意修憲案，亦不見得修憲案得以執行。一九八七年達成的密奇湖協議修憲

註④

據加拿大行爲學專家的看法，十月廿六日公民複決投票日越接近，加拿大選民的焦慮緊張情緒越昇高。精神病醫師卡茲博士(Philip Katz)說：「在我的病患中，我就發現對此問題有這麼多的焦慮感。」加拿大選民不但對該如何投票感到焦慮，也對其後果焦慮。選民想知道，會帶來什麼後果。據卡茲博士表示，焦慮的原因在於其後果不甚清楚所致。見 *The Globe and Mail*, October 23, 1992, p.A1.

加拿大的修憲公民複決

案，<sup>⑤</sup>所以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宣告流產，即因超過批准期限，未獲紐芬蘭（Newfoundland）和新布朗斯威克（New Brunswick）兩省之同意所造成的。

(8)、本來這次加拿大的全國公民複決不是預期的事件。事情原委起因自魁北克將自行舉行公民複決。在一九九〇年密奇湖協議流產後，魁北克議會通過一五〇法案，規定魁北克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六日以前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魁北克分離前途。加拿大政府眼見魁北克公民複決即將舉行，而招納魁北克的修憲案，多年爭議仍懸而未決，因而有孤注之一擲，舉行全國公民複決投票之舉。顯而易見的，加拿大聯邦政府是在被動配合魁北克的舉動，而採行全國公民複決，以解決修憲懸案。這好像在加拿大的政治上省級單位的決議主導聯邦政府的措施。這怎不令人嘖嘖稱奇？

(9)、這次加拿大公民複決的競選活動有一項特色而異於一般大選，即加拿大的三大政黨（進步保守黨、自由黨、新民主黨），立場一致，積極為贊成修憲案拉票。為反對修憲案而活動盡是一些小黨及次要壓力團體，包括新興的革新黨（Reform Party）、婦女組織、原住民團體等。一般商界支持修憲案，勞工則持反對立場。這是一場精英對芸芸衆生、商對工、主對次的競選。雖然在反對一邊、各懷鬼胎，其動機理由及文宣各不相同，但確也說動不少原先惘然的選民，纔使投票結果否定修憲案。

### 叁、夏洛特敦協議

加拿大的種種特殊性，固然可令人嘆為觀止，但在觀賞加拿大的特殊性之餘，也該言歸正傳，探究這次公民複決投票的來龍去脈。

如前述，這次加拿大的公民複決，原本不是預期的事件。加拿大現行憲法亦未規定，修憲非經公民複決批准不可。事情的根起因在於，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一直未為魁北克所接受。為了安撫魁北克，加拿大不得不修憲，而修憲又一直無法達成協議，所以纔有訴諸於民的公民複決之舉。

註⑤

密奇湖協議的主要內容為：(1)、承認魁北克省的特殊地位，魁北克得保留省內法語及法裔文化，並適用拿破崙法典的民法規定。(2)、參議員補缺時，原代表省得提名補缺參議員人選。(3)、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至少三名出自魁北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補缺時，原缺法官相關省得提名補缺人選。(4)、憲法修正案，除參眾兩院決議外，尚須經省議會批准。(5)、每年召開憲法會議。憲法會議由加拿大內閣總理召集。與會人員包括各省行政首長。(6)、聯邦政府的各項計畫，涉及省權限以外事項，除省自願負擔經費外，聯邦政府應予省經費補助。(7)、各省得自訂移民政策。聯邦政府設定全盤目標時，應儘可能與各省訂立各項移民協定。

修憲是加拿大近十年來一直爭議不決的政治問題。雖然一九八七年的密奇湖協議是加拿大聯邦政府與魁北克和各省經過多年艱辛協商之後達成的修憲案，但不幸的是，到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三日，批准密奇湖協議期限屆滿，未獲紐芬蘭和新布朗斯威克兩省議會的通過而告流產。魁北克也從此退出聯邦與各省行政首長組成的修憲會議。同時，魁北克議會亦通過一五〇法案，決議魁北克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六日以前，舉行公民複決投票，以決定魁北克是否分離的前途。這是造成今日加拿大有憲政危機的近因。

這兩年來，穆隆尼保守黨政府爲了修憲，卯足全力以赴。除了指派前總理克拉克 (Joe Clark) 專責協調研擬修憲事務外，亦成立一個委員會，到全國各地巡迴舉辦修憲公民聽證會，俾廣納衆議，研擬出一項能爲各方所接受的修憲案。

不過加拿大的修憲協商，由於缺少魁北克的參與，其進展與成效畢竟有限。所幸到去年年底，有了轉機。首先是在去年十二月，魁北克派出其財政部長勒威克 (Gerard Levesque) 代表魁北克參加在渥太華舉行的聯邦及各省行政首長聯合經濟會議。這是魁北克從一九九〇年退出聯邦及各省行政首長聯合修憲會議以來，首度重返參與聯邦省的聯合會議。隨後在今年三月，魁北克派出兩名觀察員出席聯邦參眾兩院的聯席會議，聽取一項修憲建議報告。到今年四月廿八日，加拿大府際事務部長雷米納 (Gil Remillard) 公開宣稱，倘若各省能保證尊重魁北克在密奇湖協議中要求的五個條件，<sup>⑥</sup>則魁北克將同意重返修談判桌。所以在五月初，魁北克總理布路薩 (Robert Bourassa) 即啟程造訪加拿大西部四省，以試探各省能否接受魁北克的要求，以便決定魁北克是否重返修憲會議。到八月魁北克重返修憲會議，經過一番談判妥協，終於在八月廿八日達成協議。此即這次公民複決的修憲案。由於這次達成協議的會議是在當年加拿大開國制憲的起始地夏洛特敦 (Charlottetown) 舉行的，所以又稱爲夏洛特敦協議。

夏洛特敦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1)、承認魁北克的特殊地位，魁北克保有其語言、文化、及民法。
- (2)、聯邦最高法院九名大法官中至少有三人來自魁北克。
- (3)、魁北克在聯邦衆議院的席數至少擁有百分之廿五席次。
- (4)、參議院改由選舉選出。每省選出六名參議員。
- (5)、承認原住民的自治權。
- (6)、省與聯邦權力重新分配。各省對森林開發、礦產、觀光、住宅、娛樂、都市建設、人力訓練等項目，擁有管轄權。

註⑥ 魁北克省要求的五個條件是：1. 承認魁北克省的特殊社會地位。2. 魁北克有權否決影響省事務的立法。3. 賦予省對移民政策有更大的管轄權。4. 嚴格管制聯邦的開支。5. 省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提名，得有發言權。

惟失業保險及電訊仍由聯邦管轄。

(7)、各省承諾撤消內部貿易障礙，包括人民、貨物、服務資金的自由流通。

## 肆、公民複決的先例

公民複決，對加拿大人來說，並不是一件陌生未曾經驗的事。除了新布朗斯威克和約克屬地居民之外，加拿大其他各省的居民至少有一次以上的公民複決投票經驗。尤其在亞伯達和英屬哥倫比亞兩省。照這兩省的法律規定，省議會要批准與聯邦簽訂的協議或修憲案，必先舉行公民複決。公民複決的結果具有拘束力，省議會必須遵行。以加拿大過去大大小小的公民複決案而計，至少有過四十八次的公民複決案。⑦不過舉行全國性的公民複決投票只有三次，而以修憲案付之公民複決，這是頭一次。

加拿大立國以來，第一次舉行全國複決投票是在一八九八年。當年加拿大是自由黨勞利專 (Sir Wilfrid Laurier) 執政。事情起因是為制訂一項禁酒令的爭議而訴諸公民複決。公民複決的問題是：「台端是否贊成，通過立法，將藥用酒精、淡酒、啤酒、水果酒、及其他含酒精之液體，不作為飲料，而禁止進口、製造、販賣？」全國公民投票的結果，有百分之五十一點三投贊成票。不過在魁北克，大多數投反對票。因此聯邦政府最後並未立法，禁酒令留由各省自行決定。所幸聯邦政府的決定未產生任何政治後遺症。其後勞利專仍然贏得下任大選，繼續執政。

加拿大第二次舉行全國公民複決投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事情原委起因自加拿大參戰。當時自由黨內閣為獲得加拿大法裔的支持，曾承諾加拿大只以經濟支援參戰，亦不實行徵兵。但到一九四一年中，加拿大在歐洲戰場的傷亡人數逐漸增加，加以參戰的加拿大志願軍中，英法裔的比例差距愈來愈大。加拿大志願軍大都是英裔。因此加拿大民間輿論開始醞釀徵兵之議。到十二月，曼尼托巴 (Manitoba) 省議會通過一項決議，要求聯邦政府實行徵兵制，以補充加拿大在歐洲戰場的兵力。因此到一九四一年年底時，當時荆麥金哲 (William Lyon Mackenzie King) 所領導的自由黨內閣受到輿論及各省要求徵兵之極大壓力。所以到一九四二年一月廿日，加拿大政府不得不依英皇詔令，宣佈舉行公民複決，以決定是否取消不徵兵的承諾。公民複決的問題是：「台端是否贊同政府取消過去限制徵兵服務的承諾？」當時正反兩面的競選運動頗為激烈。尤其在魁北克，反對取消不徵兵之承諾的聲浪，更為高漲。曾有一度在蒙特婁發生反對群眾的遊行暴動。四月廿七日公民投票

註⑦ The Globe and Mail, October 12, 1992, p. A7.

的結果，百分之六十三點七投贊成票，百分之三十六點三投反對票。不過在魁北克一省，則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二投反對票，百分之廿八投贊成票。據一項估計，加拿大法裔選民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投反對票，而英裔有百分之八十投贊成票。由此可見英法裔之間的矛盾。不過在舉行公民複決投票之後，自由黨政府並未立即實行徵兵制。加拿大徵兵措施遲至一九四四年方實行。雖然公民投票結果並未產生立即的大影響。只是小事一件，即荆麥金哲內閣中，來自魁北克的閣員，憤而辭官，歸返魁北克故里。但就長遠影響而言，確實加深一層英法裔之間的嫌隙舊怨。其後在魁北克省的大選中，自由黨即因此遭受慘敗。

一九七六年魁北克舉行大選，結果主張魁北克獨立的魁北克黨贏得百分之四十的選票，以少數黨起而執政。當初魁北克黨在競選期間，曾承諾在執政後，將舉行公民複決投票，以決定魁北克的分離前途。終於在一九八〇年五月決定舉行公民複決投票。公民投票的題目是：「魁北克政府公開建議，以國家（nations）平等原則為基礎，將與加拿大其他各省進行磋商一項協議。此項協議可使魁北克自行立法，開徵賦稅，與國外建立關係。換言之，即建立主權。同時與加拿大維持經濟聯盟關係，包括通用貨幣。在未經公民複決批准前，此項磋商的結果，不會改變政治地位。在此條件下，台端是否同意授權魁北克政府，與加拿大進行磋商，訂立上擬建議的協定？」投票結果，百分之五十九點五反對，百分之四十點五贊成，政府建議案未獲通過。雖然四十歲以下年輕一輩大都支持政府的提案，但據估計，在魁北克的法裔選民有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反對政府提案。⑧次年四月，魁北克大選的結果，魁北克黨非但未為魁北克選民所唾棄，而且在一二二席次中，贏得八十席，獲得百分之四十九的選票，從而繼續執政。

一九八〇年五月魁北克舉行的公民複決投票雖只是加拿大省地方舉行公民複決投票四十八次中之一而已，但在加拿大政治上具有特別的意義及影響。⑨第一、這次的公民複決是魁北克分離運動史上的一個轉捩點。首度將魁北克分離問題正式搬上檯面，訴諸公決。第二、此事整個過程充分表現加拿大的一項政治特質，即政治上即使有極大的歧見和對立的立場，甚至關係國家統一或分裂前途，爭歸爭，吵歸吵，解決問題的方法或手段，並不訴諸革命或暴力，而依和平民主程序進行解決。勝負結果，正反雙方皆能尊重與接受。像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也有過因政治歧見而爆發的內戰。而加拿大却從未有過革命或內戰。即使當初魁北克政府鼓吹獨立，而聯邦政府亦宣稱，魁北克有任何「非法」舉動，將不惜動用武力，但仍然以和平民主方式落幕。第三、在加拿大政治上，公共政策的公民複決結果並不影響其後的大選。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魁北克舉

註⑧ Jean-Francois Lisee and Lise Bissonnette, "Quebec's Urge: 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Th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XVI (Summer 1992), pp. 1-3; Kenneth McRoberts, "Canada's Constitutional Crisis," *Current History*, XC (December 1991), pp. 413-414; Wayne C. Thompson, *Canada: 1990* (Washington, D. C.: Stryker-Post Publications, 1990), pp. 55-56.

註⑨ *Ibid.*

行大選，距公民複決投票不到一年的時間，公民複決投票剛否決了政府的提案，執政的魁北克黨仍贏了大選，繼續執政。此即說明了這一論點。第四、此次公民投票的發生，影響了加拿大的聯邦制度。中央與省的權限分配，得經由省與中央談判變更。加拿大的聯邦制度有地方分權的傾向。第五、加速了加拿大的憲政改革，促成加拿大憲法的「國土化」(patriation)，所以纔有一九八二年的憲法。從此在法律形式上，正式與英國脫離關係。

## 伍、公民複決之經過與結果

近年來，在加拿大的修憲程序表上，雖未預定舉行公民複決投票的項目，但這次加拿大於十月廿六日舉行公民複決投票，也不能說是一件突發事件。如前所述，在加拿大的歷史上，決議公共政策，訴諸公民複決，不乏先例。因此早在去年下旬，即有修憲訴諸公民複決之議。據一項民意測驗機構在去年年底作了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十之八九的加拿大人，認為在修憲爭議多年不決之後，希望聯邦政府不如舉行公民複決來決定國家前途。在這項民意測驗中又問到如何解決憲法危機時，有百分之四十六的人認為，應舉行公民投票，有百分之十一認為，由聯邦參眾兩院及各省議會表決，有百分之四十二認為，上述兩種方法同時進行。<sup>⑩</sup>所以到今年四月間，內閣總理穆隆尼在各方遊說及壓力下，即萌生公民複決之念，並且公開表示，贊同舉行公民複決來解決修憲爭議。但是當時魁北克方面的反應是，聯邦政府用公民複決來修憲，無異是對魁北克的挑釁與威脅。公民複決原本是魁北克預定行程的活動，而不是聯邦政府的計畫事項。聯邦政府何必跟從魁北克行事？無庸疑問的，如果沒有魁北克的合作，聯邦政府的公民複決訴求，恐不易獲得實行。更何況負責協調修憲爭議的克拉克及一些保守黨大老亦不贊同公民複決的訴求。所以穆隆尼亦有所猶疑不決。不過穆隆尼這一項表態還是起了作用。魁北克不再堅持杯葛修憲會議，其他各省亦同意稍作讓步。到八月，聯邦與省的修憲會議終於復會。八月廿八日，達成夏洛特敦協議。不過穆隆尼並不完全滿意夏洛特敦協議的內容，所以仍一本初衷，決定訴諸公民複決。

九月四日，聯邦政府正式宣佈，在十月廿六日舉行公民複決。九月十日，眾議院通過舉行公民複決決議，並訂九月廿一日為正式競選起始日。

如前所述，這次加拿大的公民複決投票不是真正的「全國」公民複決投票，而是依據兩種不同的法律規定，行之於兩個不同區域，問相同問題的二票二規則(two votes, two rules)公民複決。其一是魁北克省依據該省一五〇法案，在魁北克省

境內舉行的公民複決投票；另一是依加拿大聯邦公民複決法，在魁北克省以外其他各省及區域舉行的公民複決投票。這兩種公民複決不同之處，主要有下列幾點：

1. 根據聯邦公民複決法之規定，成立競選委員會以選區為準。成立競選委員會的總數並未加以限制。但競選委員會的財務經費有限制。以選民為計算單位，每一選民以加幣五十六分為限。估計平均每一競選委員會的費用不超過七百萬加幣。

但在魁北克省的公民投票，規定只能成立正反各一的競選委員會。依法每一競選委員會必須以魁北克省議員一人擔任總負責人。競選費用亦以選民為計算單位，每一選民至多一元加幣為限。

2. 按魁北克的規定，選民資格必須在魁北克住滿六個月，而聯邦的公民複決投票並無此規定。另外，在魁北克有一項規定，魁北克人因工作在外，若未超過兩年，即可以住外選民資格在魁北克選區投票。至於聯邦對住外選民之規定，只限海外軍人及住外政府官員。

3. 加拿大的選舉是採取選民登記制。聯邦政府規定，登記選民的時間從十月二日至七日，而魁北克選民登記的時間是在十月廿日至廿四日。

4. 加拿大的投票制有一項特別的規定，即可期前投票。聯邦政府對期前投票的規定是，一般選民投票日期為十月廿二日至廿三日兩天。時間從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八時。住外選民投票日期規定在十月十二日、十七日、以及十八日至廿日。在魁北克期前投票日期為十月十八

表一、一九九二年加拿大修憲公民複決初步統計表

省 份	投贊成票人數	百分比	投反對票人數	百分比	公民投票出席率
ALBERTA *	483,275	39.7	731,975	60.1 *	72.97
B. C. *	525,188	31.7	1,126,761	68.0 *	76.3
MANITOBA *	198,230	37.8	322,971	61.6 *	71.1
NEW BRUNSWICK	234,010	61.3	145,096	38.0	73.1
NEWFOUNDLAND	134,193	62.9	77,881	36.5	54.1
NOVA SCOTIA *	218,618	48.5	230,182	51.1 *	68.8
ONTARIO	2,410,119	49.8	2,397,665	49.6	72.3
PEI	48,687	73.6	17,124	25.9	71.5
QUEBEC *	1,710,117	42.4	2,232,280	55.4 *	82.8
SASKATCHEWAN *	203,361	44.5	252,459	55.2 *	69.2
NW TERRITORIES	14,750	60.6	9,416	38.7	72.7
YUKON *	5,354	43.4	6,922	56.1 *	70.3
CANADA全國*	6,185,902	44.6	7,550,732	54.4 *	74.9

說明：1.B.C = British Columbia

PEI = Price Edward Island

NW Territories = Northwest Territories

2.打\*號者，表示該省未通過修憲案。

3.全國登記公民數為18,517,982人。

4.統計資是截至1992年10月29日之初步統計結果。正式統計數，有待查證。

資料來源：The Globe and Mail, October 28, 1992, p. A4 and October 29, 1992, p. A5.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8, 1992, p. 4.

日至十九日。

5. 十月廿六日公民複決投票時間亦有不同之規定。在魁北克的投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而其他省地區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此次加拿大的公民複決投票，全國選民登記數有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二人。十月廿六日投票初步統計結果，全國公民投票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四點九，與最近一次在一九八八年的大選結果相差無幾。反對票共得七百五十五萬零七百三十二張，百分比為五十四點四。贊成票共得六百一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二票，百分比為四十四點六。在魁北克一省，反對票亦為多數，共得兩百二十三萬兩千兩百八十票，百分比為五十五點四，贊成票共得一百七十一萬零一百一十七票，百分比為四十二點四。（詳見表一）

## 陸、結 語

這次加拿大公民複決投票的結果，在地圖上很明顯地呈現黑白兩半，東西壁壘分明的現象。這種局面的分割，以安大略省為界。在安大略省以東的各省，除了諾瓦斯谷夏省以外，以投贊成票為多數；西部各省則全面倒向反對一邊。居間的安大略一省，正反旗鼓相當，平分秋色。東部各省所以支持修憲案，其理由不難想像。因為魁北克的獨立將造成東部這幾省的孤立。這幾省的選民認為，夏洛特敦協議既能滿足魁北克的要求，免使魁北克求去，又能維持加拿大的統一，不失一項最佳折衷修憲方案。

不過對魁北克人來說，他們並不認為如此。在魁北克人看來，夏洛特敦協議並沒有給予魁北克足夠的自主權，未達到魁北克的要求。他們寧可於日後在魁北克省內自決主權問題，不願在此次公民投票中通過夏洛特敦協議。

同樣表達了反對立場的東部各省選民，尤其是在英屬哥倫比亞和亞伯達兩省，却持相反的想法。他們認為，夏洛特敦協議過於寬待魁北克。既承認魁北克的特殊地位，又容許魁北克在國會眾議院中擁有四分之一的席次，這對其他加拿大人來說，是極為不公平的。

猶記得前加拿大總理荆威廉（William King）說過一句話：「有些國家有過多的歷史，加拿大有過多的地域」。這次加拿大的公民複決投票結果，再度印證了荆威廉之言。同樣是加拿大人，却因地區之不同，各有所思，各有所夢。雖然加拿大過去是在爭議與妥協之間成長，但加拿大似乎永遠徘徊逗留在爭執與妥協之中。不但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恐亦如此。

而今加拿大的修憲公民複決已落幕，塵埃落定，夏洛特敦協議亦夭折。在這一陣子喧嘩熱鬧之後，加拿大人要面對如何克服經濟衰退的迫切問題，需要加拿大朝野共同重捲袖筒，轉向全力以赴。但修憲事也並不就此束之高閣了事。加拿大人已習慣修憲挫折而不氣餒。過去二十多年來，有六度修憲案遭斬。何嘗不可再次的衝刺？顯然地，魁北克問題一日不決，加拿大的修憲問題仍在。雖然魁北克的問題日趨嚴重，但就像喊狼來了一樣，加拿大人喊憲法危機不知喊了多少年多少次，加拿大還是照舊的加拿大。眼前倒令人捏把汗的是內閣總理穆隆尼。選前多數人認為，一旦公民複決挫敗，穆隆尼應掛冠求去。

①選後穆隆尼也免不了受池魚之災，交加指責。這到底是選人的投票？還是選事的投票？異哉！異哉！雖然交責聲浪尚不致造成倒閣，但明年十一月內閣任期也將到期，加拿大勢將在未來一年內舉行大選。到時穆隆尼該去該留，加拿大選民如何抉擇，且拭目以待。

\*

\*

\*